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（2021）177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师“老带新”制度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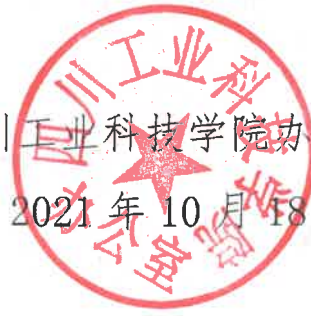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教师“老带新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2.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计划表
3.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实施过程记录表
4.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总结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2021年10月18日

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教师“老带新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教 40 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、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对新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使新教师快速适应教师角色和教学环境的要求，提高其教育教学水平及科研能力，确保学校的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该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：

一、指导对象

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新教师，均为指导培养的对象（统称为“新教师”）：

1. 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或无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所有新教师。
2. 有高校教师资格、助教及以上职称，但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。

二、指导教师基本条件

1. 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学术造诣较高。
2. 具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高级职称的优秀教师。

3. 有较强的指导能力，有时间和精力能担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。

三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1. 根据指导对象的不同，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，并填写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对新教师进行师德教育，引导新教师把握新时代育人目标，教书育人；培养严谨踏实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。

3. 组织并指导新教师认真备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试卷出题和批改等教学环节。严格训练新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认真检查、落实各个教学环节，全面提高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深入新教师任教的课堂（实验室、实训室）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10学时。

4. 训练新教师实践技能，提高新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实践教学管理能力。

5. 指导新教师规范教学资料的制作、使用和收集。

6. 指导新教师完成线上教学的系统训练。

7. 认真填写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实施过程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，每学期对新教师进行教学小结。

8. 指导期结束后根据学校对教师教学评价的有关规定填写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4）。

四、新教师工作职责和要求

1. 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主动向所在部门及导师汇报工作、学习情况，虚心向导师学习，自觉接受导师的指导，努力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2.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授课计划制定、教案的编写、随班听课、课后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试讲、实训指导、试卷命题等环节内容，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及时与导师沟通，努力提高教学技能，原则上要求新教师每学期完成不少于30学时的听课或助课工作。

3.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，有计划地学习教育理论，积极开展教研教改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与教育教学工作质量，教书育人。每学期结束前，写出一篇总结，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汇报跟导师学习的情况。

4. 谦虚好学，主动要求导师听自己的课，向导师请教学习，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和建议，自觉做好听课课后自评、反思、重建。

5. 锐意进取，积极参加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开展的研讨课、公开课等活动，在教研活动中提高自身素质。

6. 积极参与教研教改课题的实践与研究，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申报课题，以科研促教改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并认真写好教学反思和教学随笔，逐步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。

五、指导教师聘任

1. 指导教师由教学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向学校推荐，经学校审核后进入指导教师师资库。

2. 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3年。实行年度考核，指导教师因能力、精力不能完成年度指导任务者，2年内不得担任“老带新”业务。

3. 为保证培养质量，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个年度指导新教师不超过两名（具体视当年实际情况可稍作调整）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1. 各教学单位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督导办应于每学期开学，提出需培养的教师名单，并提出指导教师人选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

2. 在实施指导帮扶前，学校、指导老师和被指导对象三方签订指导培养协议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。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拟定协议并签订协议。

3. “老带新”工作的日常检查以二级学院（部）为主，人事处、教务处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和被指导教师的学习情况进行抽查。指导期满后，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专家通过试讲、评议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料等方式对新教师主讲课

程的能力、水平和教案质量进行考核，并将新教师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。

4. 新教师接受一个周期（一般为连续的两个学期）的指导，教学考核不合格的，则不再继续从事教学工作。

5. 在实施“老带新”工作进程中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建立新教师培养档案，将培养计划、实施过程材料和总结等原始资料全部归档。

6. 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指导教师实际执行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核定（每学期指导一人 20 学时），报教务处核实后由人事处核发。

附件 3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师“老带新”工作实施过程记录表

教学单位		教研室		指导时间	
指导教师		新教师		指导地点	
指导内容：					
评价和建议					
新教师签名：			指导教师签名：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每次指导使用一张。

